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6年10月9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本次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出租人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183,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本次租賃物，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本次租賃物，租賃期為12個月(「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12個月內，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出租人同意以代價合計約人民幣751,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若干租賃物，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若干租賃物，租賃期範圍為12至36個月(「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若干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若干交易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次交易與若干交易的承租人均為同一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交易須與若干交易合併計算。儘管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在與若干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本次融資租賃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6年10月9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本次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出租人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183,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本次租賃物，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本次租賃物，租賃期為12個月。

本次融資租賃合同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10月9日

訂約方

出租人： 本公司

承租人： 上海銘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本次租賃物

本次租賃物為本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承租人所擁有的位於中國各地的若干車輛。本次租賃物的總價值乃依據本次租賃物的裸車價格及相關稅費，並經本公司內部評估流程後確定合計約為人民幣195,000,000元。承租人不單獨核算本次租賃物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租賃期

12個月

租金及支付方式

根據本次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同意將本次租賃物出租予承租人，租金為含增值稅的租金，以人民幣計付，由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構成。其中：租賃本金與轉讓價款金額一致，合計約人民幣183,000,000元；租賃利息於租賃期內總額合計約為人民幣5,900,000元。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由承租人於租賃期內按月分期向出租人支付。

本次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包括本次融資租賃合同內本次租賃物的轉讓價款、租賃本金、租賃利息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參考本次租賃物的總價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次租賃物及其所有權

承租人同意在租賃期內將本次租賃物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出租人名下，轉讓價款合計約為人民幣183,000,000元。該價款將以出租人的自有資金及／或商業貸款支付。同時，出租人同意將本次租賃物出租予承租人，由承租人佔有、使用和享有收益。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可以名義價格每輛車人民幣100元的代價向出租人購回本次租賃物。

訂立本次融資租賃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本次融資租賃合同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訂立本次融資租賃合同有益於增加本公司融資租賃業務收入，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本次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飛機、船舶、能源、高端裝備、普惠金融等領域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有關承租人的資料

承租人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小微客車租賃、汽車銷售、二手車經紀、機動車鑒定評估、商務代理代辦服務、資訊諮詢服務、貨物進出口、通用設備修理等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次交易前12個月內，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出租人同意以代價合計約人民幣751,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若干租賃物，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若干租賃物，租賃期範圍為12至36個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若干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若干交易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次交易與若干交易的承租人均為同一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交易須與若干交易合併計算。儘管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在與若干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出租人」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本次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6年10月9日就本次交易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
「本次租賃物」	指	本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承租人所擁有的位於中國各地的若干車輛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租人」	指	上海銘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劉長盛先生及趙術評女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若干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6年2月至8月期間訂立之若干融資租賃合同
「若干租賃物」	指	若干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承租人所擁有的位於中國各地的若干車輛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6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及包全永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升先生及張傳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民先生、王貴國先生及劉思芹女士。